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75,147,2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 月 25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北广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2014 年 7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49 号），批复核准公司本次向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等发行对象发行总共 196,531,83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7,504,226 股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根据核准批复，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2014 年 10 月 29 日，新增股份 196,531,836 股上市。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办理完

毕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2015年1月8日，发行新增股份50,924,241股上市。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636,217,448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75,147,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3%。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武汉广播电视台、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武汉市江夏区广播电视服务中心、武汉盘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市新洲区广播电视中心、武汉市东西湖区宣传信息中心、武汉市蔡甸区广播影视中心、武汉市汉南区新闻信息中心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锁定期限为36个月。

二、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北广播电视台，间接控股股东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楚天襄阳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以及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武汉广播电视台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已履行承诺
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已履行承诺
武汉市江夏区广播电视服务中心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已履行承诺
武汉盘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已履行承诺
武汉市新洲区广播电视中心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已履行承诺
武汉市东西湖区宣传信息中心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已履行承诺
武汉市蔡甸区广播影视中心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已履行承诺
武汉市汉南区新闻信息中心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已履行承诺

<p>湖北广播电视台、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情况</p> <p>公司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省台、楚天网络分别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p> <p>(1)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除已存在的业务外，未来不再新增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各自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除已存在的业务外，不从事、参与和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p> <p>(2)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对已存在的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未来计划采取转让等方式，以减少和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半年内启动将其拥有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数字电视等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事宜。</p> <p>(3)如承诺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相关企业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p> <p>为了进一步细化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在上述承诺的基础上，省台及楚天网络进一步做出了如下承诺：</p> <p>(1)本次重组完毕后的两年内，省</p>	<p>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楚天网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网络统一经营管理委托协议》，为了切实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尚未实施资产注入的情况下，省台、楚天网络将其拥有的尚未注入公司的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相关负债、业务、人员委托给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委托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委托统一经营管理标的企业广播电视有线网络资产及相关负债、业务、人员全部以定向增发或现金收购等方式注入公司时止，委托统一经营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公司与楚天网络签订了《网络统一经营管理委托协议》，明确了公司对尚未注入公司的有线电视网络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统一经营管理（公告编号：2017-003）。</p> <p>《委托管理协议书》的主要内容</p> <p>1、委托统一经营管理标的</p> <p>本协议项下委托统一经营管理标的为甲方尚未注入乙方的所有广播电视有线网络资产及相关负债、业务、人员（含甲方控股子公司）。</p> <p>2、委托统一经营管理期限</p> <p>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统一经营管理标的企业广播电视有线网络资产及相关负债、业务、人员全部以定向增发或现金收购等方式注入乙方时止，委托统一经营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p> <p>3、委托统一经营管理原则</p> <p>(1)严格遵守《公司法》、《合同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p> <p>(2)确保证券市场中小投资者利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p> <p>(3)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人随资产走、尊重历史、照顾现实、统筹安排、确保稳定；</p> <p>(4)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p> <p>(5)确保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乙方的第一大股东地位、确保湖北广播电视台（湖北长江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对乙方的实际控制人</p>
--	--	---

	<p>台及楚天网络将积极推动上市公司采用定向增发等措施整合省内其他有线电视网络资产。</p> <p>(2)如果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两年内仍未能将相关资产全部注入到上市公司,自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第三年起将未注入资产托管给上市公司经营。</p> <p>如省台及楚天网络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将不与未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未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生竞争,则省台及楚天网络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未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如违反以上承诺,省台及楚天网络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p>根据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上述承诺中提及的“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第三年”指2015年。</p> <p>2、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为彻底解决未来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并进一步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楚天视讯、楚天网络及湖北广播电视台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p> <p>(1)除楚天网络尚未注入上市公司的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楚天视讯正在整合的其他区县或市的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再新增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p>	<p>地位。</p> <p>4、委托统一经营管理方案</p> <p>(1)委托统一经营管理经营期间,乙方受甲方委托统一经营管理标的企业,以甲方为主体开展经营活动,标的企业之经营活动应按照乙方的市场规划、营销策略、技术规划、财务制度、招标采购等,实行统一管理,加速实现全省广电网络技术、市场、财务、人力资源管理一体化。</p> <p>(2)委托统一经营管理经营期间,甲方法人资格不变,委托统一经营管理的资产权属关系不变,委托统一经营管理的业务主体不变,委托统一经营管理的债务偿债主体不变,委托统一经营管理的业务损益归属不变。</p> <p>5、委托统一经营管理经营目标</p> <p>甲、乙双方共同根据省文资办及湖北广播电视台(湖北长江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对全省广电网络的统一经营目标计划和考核指标确定委托统一经营管理标的企业的各类经营计划指标,并保证各类经营指标的实现。</p> <p>6、职工安置</p> <p>(1)甲方与委托统一经营管理标的企业相关的业务人员暂保持与甲方的劳动合同。</p> <p>(2)甲方统一执行乙方的劳动人事与薪酬管理制度。</p> <p>7、委托统一经营管理费用及支付</p> <p>(1)本协议项下委托统一经营管理费用与委托统一经营管理目标任务挂钩。双方商定,若在乙方的统一经营管理下,标的企业完成当年本协议第五条确定的经营目标收入、净利润指标,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委托统一经营管理费50万元;若超额完成经营目标收入、净利润指标,则甲方另外按照净利润超额部分的10%向乙方支付委托统一经营管理费,但每年度委托统一经营管理费最高不超过200万元。</p> <p>(2)双方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聘请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委托统一经营管理业务进行审计,按照审计结</p>
--	--	---

	<p>有效的措施，促使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上述业务外，不从事、参与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业务；</p> <p>(2) 对于承诺人目前和未来拥有的尚未注入上市公司的有线电视网络资产以及楚天视讯整合后的其他区县或市的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承诺人承诺在上述资产已完成事业体制向企业化的改制、盈利能力符合上市要求的情况下，在 2014 年底以前通过定向增发、现金收购等方式注入上市公司。如上述资产在 2014 年底以前仍未能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人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将上述资产及相关负债、业务、人员托管给上市公司经营；</p> <p>(3) 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优先维护上市公司的权益为原则，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p> <p>(4) 承诺人将继续履行湖北广电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p> <p>(5) 如违反以上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p>(6) 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或变更。</p> <p>3、2015 年同业竞争承诺延期说明及承诺</p> <p>经湖北省委省政府批准，湖北省广播电视网络整合的总体方案是：以楚天网络为平台进行阶段性整合实现全省一网；借壳上市完成后，再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等融资方式，逐步将全省网络资产吸纳</p>	<p>论结算委托统一经营管理费，并在结算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年度的委托统一经营管理费。</p> <p>(3) 本协议终止时不足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据实结算和支付。</p> <p>8、甲方的权利和义务</p> <p>(1) 甲方依法对委托统一经营管理的标的资产享有所有权、处置权、收益权。</p> <p>(2) 甲方按照乙方安全传输和社会稳定要求，每年与乙方签订责任状并接受乙方考核。</p> <p>(3)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统一经营管理费用。</p> <p>(4)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协助乙方组织、协调配合有关委托统一经营管理经营工作。</p> <p>(5)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p> <p>(6) 甲方负责完善统一经营管理标的内部决策程序。</p> <p>9、乙方的权利和义务</p> <p>(1) 甲方的党组织关系及其党组织日常工作由乙方党委领导和管理。</p> <p>(2) 乙方有权按照委托统一经营管理方案开展委托统一经营管理活动。</p> <p>(3)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组织、实施委托统一经营管理标的企业之生产、经营及管理活动，不得将委托统一经营管理标的企业部分或全部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经营。</p> <p>(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委托统一经营管理费用。</p> <p>(5) 乙方要妥善处理与甲方客户、债权人的关系，支持甲方不断改善甲方资产负债结构，确保甲方正常持续经营。</p> <p>(6) 乙方要妥善保管委托统一经营管理发生的及甲方移交的各项文件、资料，委托统一经营管理期满后按照约定处理。</p> <p>该承诺持续有效，截止本公告日</p>
--	---	---

	<p>进入上市公司，实现整体上市。</p> <p>为此，湖北省文化体制改革与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设立了全省广播电视网络整合重组工作办公室，组成了省广播电视网络整合重组委员会，具体负责全省网络阶段性整合工作。在前期完成剥离整合的基础上，2014年下半年启动了依法将尚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全省广播电视网络资产整合进入楚天网络公司的工作。目前该项工作已经取得积极进展，但由于整合涉及区域众多，整合工作量大，目前部分地区广播电视网络资产尚未完成事业体制向企业化的改制，部分地区广播电视网络资产盈利能力不强，若2014年注入上市公司不利于其未来经营发展，不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p> <p>为此省台、楚天网络、楚天视讯对该等网络资产的注入或托管出具了延期的说明，原承诺内容不变，履行期限由2015年1月1日延长至2016年12月31日，具体如下：</p> <p>对于楚天网络目前和未来拥有的尚未注入上市公司的有线电视网络资产，省台、楚天网络、楚天视讯承诺在上述资产已完成事业体制向企业化的改制、盈利能力符合上市要求的情况下，在2016年12月31日前通过定向增发、现金收购等方式注入上市公司，或将上述资产及相关负债、业务、人员托管给上市公司经营。</p>	<p>无违反承诺的情形。</p>
<p>湖北广播电视台、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p>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该承诺持续有效，截止本公告日无违反承诺的情形。</p>
<p>湖北广播电视台、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p>	<p>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该承诺持续有效，截止本公告日无违反承诺的情形。</p>

<p>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p>	<p>关于完善土地房屋权属事项的承诺</p> <p>1、楚天视讯出具《关于完善土地房屋权属事项的承诺函》，承诺： （1）确认其正在办理 71 宗划拨土地、2 宗无证土地、15 宗尚待过户土地的权属完善手续；（2）土地出让涉及的土地出让金和费用、无证土地办证涉及的全部费用以及尚待过户土地办理过户手续涉及的全部费用均由楚天视讯承担，从楚天视讯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包中的货币资金中支出；（3）楚天视讯承诺积极完善上述土地的权属并取得产权证书，以确保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因该等资产权属问题受到损失。</p> <p>2、楚天视讯控股股东楚天网络已出具《关于完善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事项的承诺函》，承诺：（1）促使并积极协助楚天视讯尽快办理上述瑕疵土地房屋的产权证书，以确保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因该等资产权属问题受到损失。如因该等瑕疵土地房屋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于实际发生损失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给予上市公司赔偿；（2）如楚天视讯未能在预计办毕期限（本次重组获核准后 6 个月内）办毕相关手续，将在预计办毕期限的次月按照未办毕相关手续的土地和房屋在本次重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一次性以货币方式补偿上市公司，如后续办毕相关手续并过户至上市公司，则由上市公司在过户至上市公司后次月将其支付的补偿款一次性以货币方式退还。</p>	<p>楚天视讯已就未过户的土地、房屋按其评估价值一次性以货币方式补偿湖北广电，补偿金额合计 6,348,602 元。该承诺已履行完毕。</p>
<p>武汉广播电视台</p>	<p>关于落地费合同变更的承诺</p> <p>根据武汉台与武汉广电投资签署的《合同权利转让协议》，武汉台将其与在武汉落地的卫星频道签署的落地费协议以及与武汉广电数字网络有限公司签署的《落地费分成协议》项下的权利全部转让给武汉</p>	<p>武汉台已完成全部相关落地费合同的主体变更手续，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p>

	<p>广电投资。就上述落地费合同主体变更事项，武汉台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台在 2014 年 3 月底以前完成全部相关合同的主体变更手续，将该等合同变更至武汉广电投资名下，该等合同主体变更手续不存在任何障碍；本台将积极协助武汉广电投资收取落地费，如在合同变更期间，合同对方将相关落地费支付给本台，则本台承诺在收到相关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武汉广电投资。如本台违反上述承诺给武汉广电投资造成损失的，本台将赔偿武汉广电投资的全部损失。”</p>	
<p>武汉广播电视台、武汉市江夏区广播电视服务中心、武汉盘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市新洲区广播电视中心、武汉市东西湖区宣传信息中心、武汉市蔡甸区广播影视中心、武汉市汉南区新闻信息中心</p>	<p>根据公司与武汉台、江夏广电中心、盘龙网络、新洲区广电中心、东西湖信息中心、蔡甸广电中心、汉南信息中心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承诺：武汉广电投资所对应的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 9,933.03 万元、11,466.00 万元、13,041.10 万元。如果武汉广电投资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上述交易对方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向湖北广电进行股份补偿。湖北广电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资产所对应的于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p>	<p>根据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武汉广电投资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是 10,142.91 万元、11,971.28 万元、13,264.40 万元；盈利完成率分别是 102.03%、104.41%、101.71%。该承诺已履行完毕。</p>
	<p>关于有线宽带业务的承诺：</p> <p>公司在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武汉广电投资和楚天视讯均尚未取得经营互联网接入业务的资质证书，其均采取与已取得互联网接入业务资质的单位合作经营的方式。</p> <p>1、武汉广电投资出具《关于有</p>	

<p>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武汉广播电视台、武汉市江夏区广播电视服务中心、武汉盘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市新洲区广播电视中心、武汉市东西湖区宣传信息中心、武汉市蔡甸区广播影视中心、武汉市汉南区新闻信息中心</p>	<p>线宽带业务的承诺函》，武汉广电投资已经向湖北省通信管理局申请有线宽带业务的经营资质；武汉广电投资承诺，如果上述合作开展该项业务的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其届时无法取得该项业务的经营资质证书，其未来将不再从事该项有线宽带业务。</p> <p>2、武汉广电投资的股东武汉台、江夏广电中心、盘龙网络、新洲区广电中心、东西湖信息中心、蔡甸广电中心、汉南信息中心，均出具了《关于武汉广电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有线宽带业务的承诺函》，承诺：如果未来上市公司或武汉广电投资因该历史问题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将分别按照各自所持武汉广电投资股权比例对上市公司、武汉广电投资承担赔偿责任。</p> <p>3、楚天视讯出具《关于有线宽带业务的承诺函》，楚天视讯已经向湖北省通信管理局申请有线宽带业务的经营资质，湖北省通信管理局已明确表示积极支持其办理所在地域范围内互联网接入等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楚天视讯承诺，如果行业主管部门不同意给其办理所在地域范围内互联网接入等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其未来将不再从事该项有线宽带业务；如果未来上市公司因该历史问题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及缴纳罚金，由其承担全部责任。</p> <p>4、楚天视讯的控股股东楚天网络出具《关于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有线宽带业务的承诺函》，承诺：如果未来上市公司因该历史问题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由楚天视讯承担全部责任，楚天网络对此承担连带责任。</p>	<p>2015年3月，湖北广电获得湖北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鄂B2-20150027），准许公司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为湖北省（公告编号：2015-016）；2017年3月，公司完成上述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续期并获准增加了业务经营范围，证书编号：鄂B1.B2-20150027，有效期至2020年2月11日（公告编号：2017-025）。该承诺持续有效，截止本公告日无违反承诺的情形。</p>
	<p>关于解决楚天视讯有线电视收费权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质押担保事项的承诺</p>	

<p>湖北长江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p>2012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因楚天视讯拟注入湖北广电的资产所附带的有线电视收费权已为其控股股东楚天网络向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为避免上市公司出现潜在第三方权利主张的风险及保证质权人利益，湖北长江广电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广电传媒集团”）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和 2014 年 6 月 27 日作出了相关承诺安排，具体如下：</p> <p>1、2014 年 1 月 27 日，长江广电传媒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楚天网络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的债务，追加长江广电传媒集团作为借款合同共同借款人。当楚天网络无法按时、足额偿还上述借款合同项下本金和利息时，由长江广电传媒集团提供差额补足还款，并以与楚天网络注入湖北广电资产等值的长江广电传媒集团所属的土地、房产等实物资产继续为国家开发银行提供担保，由长江广电传媒集团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新的贷款担保合同。全省广电网络整体上市完成后，楚天网络将出售资产所得收益，用于偿还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本息，不足部分由长江广电传媒集团提供差额补足；</p> <p>2、2014 年 6 月 27 日，长江广电传媒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p> <p>（1）长江广电传媒集团将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正式发函同意楚天网络下属楚天视讯向湖北广电转让相关资产及负债；</p> <p>（2）长江广电传媒集团将积极督促楚天网络偿还其向国家开发银行的借款余额 1.4 亿元；</p> <p>（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国家开发银行未发出同意函且楚天网络未能自行偿还上述借款余额的情况下，由长江广电传媒集团</p>	<p>楚天网络已向国家开发银行偿还全部剩余 1.4 亿元借款，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p>
-------------------------	---	---

	向楚天网络提供资金支持，保证上述借款余额 1.4 亿元全部还清。	
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p>关于济南有线通质押事项的承诺</p> <p>楚天视讯已将其有权处分的有线电视收费权为楚天网络应向济南有线通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有线通”）支付的 17,314 万元款项设定质押担保。根据楚天网络出具的《承诺函》，就上述款项，楚天网络尚有 200 万元未支付完毕；如果因上述款项及楚天视讯有线电视网络收费权质押产生任何纠纷，楚天网络将承担剩余 200 万元股东支持款及全部法律责任，保证上市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湖北广播电视台	<p>现金分红承诺</p> <p>2012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湖北广播电视台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p> <p>楚天三系公司代表本台在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案中会提出“在 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的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p>	<p>2013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为31,100,909.68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15.28%；</p> <p>2014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为50,897,395.84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20.77%；</p> <p>2015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为63,621,744.80，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17.10%；</p> <p>2016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为50,897,395.84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20.77%。</p> <p>该承诺持续有效，截止本公告日无违反承诺的情形。</p>
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楚天襄阳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p>关于注入资产过户等相关事项的承诺</p> <p>2012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对于未完成过户手续的注入资产，2012 年 10 月，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阳分别出具了《关于注入资产过户的承诺》：</p>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楚天数字仅剩位于潜江市总口农场的一处房产（账面净值119.1万元）正在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中，目前该土地房产由上市公司潜江分公司实际使用，未对公司的经营带来影响和损失。为保证上市公司对该项资产拥有完整权利，2013

	<p>1、我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更名手续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协助上市公司办理完毕全部注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如果在上述期限内注入资产的过户手续未办理完毕，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将由我公司负责补偿。</p> <p>2、我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更名手续完成之日起 60 日内协助上市公司办理完毕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手续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p> <p>3、我公司将继续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沟通债务转移事宜以取得其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因未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将由我公司承担。”</p>	<p>年12月31日，楚天数字作出承诺，如在 2014年6月30日仍未协助上市公司办理完成该处土地房产的过户手续，楚天数字将在上述期限届满后的15天内按照资产重组时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该等土地房产的评估值一次性以货币方式向上市公司购回并赔偿上市公司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公告编号：2014-006）</p> <p>截止2014年6月30日，楚天数字未能将该处房产办理过户到公司名下，为此，楚天数字按照承诺于2014年7月10日将该处房屋用现金 1,125,008 元予以回购（该处房产为楚天数字在上次重组评估基准日后投资修建，投资总额为1,125,008元，即账面原值为1,125,008 元）。（公告编号：2014-027）</p> <p>该承诺已履行完毕。</p>
<p>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楚天襄阳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p>	<p>关于有线宽带和视频点播业务的承诺</p> <p>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阳、楚天网络就相关事宜已出具承诺，如有线宽带和视频点播无法取得经营资质证书，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阳未来将不再从事视频点播业务；如果未来上市公司因此历史问题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及缴纳罚金，由注入资产方全部承担。</p>	<p>视频点播业务已经获得省台、楚天网络授权经营；</p> <p>2015年3月，湖北广电获得湖北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准许公司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为湖北省。2017年3月，公司完成上述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续期并获准增加了业务经营范围，证书编号：鄂B1.B2-20150027，有效期至2020年2月11日。</p> <p>该承诺持续有效，截止本公告日无违反承诺的情形。</p>
<p>湖北广播电视台、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楚天襄阳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p>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该承诺持续有效，截止本公告日无违反承诺的情形。</p>

限公司		
湖北广播电视台、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楚天襄阳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该承诺持续有效，截止本公告日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湖北广播电视台、湖北省楚天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楚天襄阳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该承诺持续有效，截止本公告日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1月25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75,147,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3%；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武汉广播电视台	56,010,989	56,010,989	8.80%
2	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	71,493,300	71,493,300	11.24%
3	武汉市江夏区广播电视服务中心	12,400,832	12,400,832	1.95%
4	武汉盘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2,051,697	12,051,697	1.89%
5	武汉市新洲区广播电视中心	10,087,579	10,087,579	1.59%
6	武汉市东西湖区宣传信息中心	6,069,724	6,069,724	0.95%
7	武汉市蔡甸区广播影视中心	5,083,930	5,083,930	0.80%
8	武汉市汉南区新闻信息中心	1,949,182	1,949,182	0.31%
	合计	175,147,233	175,147,233	27.53%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量（+，-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204,533	27.54	-175,147,233	57,300	0.01
国有法人持股	175,147,233	27.53	-175,147,233	0	0
其他内资持股	57,300	0.01	0	57,3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1,012,915	72.46	175,147,233	636,160,148	99.99
人民币普通股	461,012,915	72.46	175,147,233	636,160,148	99.99
三、股份总数	636,217,448	100	0	636,217,448	100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湖北广电本次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楚天视讯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对于其持有的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 1、对于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份，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将继续持有，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没有减持计划。

2、如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湖北广电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同时严格遵守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其他相关制度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公司股权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